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实施或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主体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变更导致本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同时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也不得将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由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以及相应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财务部门审核、由有相关权限的部门行使决策程序予以审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

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集资金用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性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